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3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 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县“三二一”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县效益农业发展迅速，有效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发展，为新农村建设创造了条件。但也存在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制约了我县农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制约了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为了推进我县经济特产林规范化、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

步，优化产品结构，使我县的经济特产林在量上稳定增长，在质上取得突破，在效益上显著提高。把政府推动和农民自觉行动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筑示范带动机制，全面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 二、创建范围

以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农业为目标，围绕我县农业主导产业，以种植业为主，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目前暂以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生产建设项目为重点内容，待条件成熟后再推广到其他农业产业化项目。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六个方面要求：

**（一）立地条件。**1、生态环境优美，产地空气清新、无污染源；2、园地平整，土层深厚，土质肥沃；3、周围有充足的清洁水源。

**（二）品种条件。**1、栽培品种为优良特色品种，市场适销对路，发展潜力大；2、丰产性好，优质高效，水果已进入初结果期，茶叶进入采摘期；3、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三）规模条件。**1、种植有一定规模，名优水果种植面积要达200亩以上，其中杨梅300亩以上、茶叶200亩以上；2、基地规划科学，集中连片，种植规范，布局合理，集约化经营。

**（四）设施条件。**1、交通便利，基地选址应在道路近旁，便

于生产和产品运输；2、设施基础条件较好。

**（五）技术条件。**1、有技术实施负责人；2、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有生产过程记录档案基础；3、栽培科学化、规范化。

**（六）保障条件。**1、乡镇领导重视，农技人员挂钩，专人负责；2、工作措施落实，建设方案明确；3、自筹资金有保障。

#### **四、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一是由乡镇政府根据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的条件，推荐当地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生产基地申报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二是项目申报由乡镇政府行文申请，以文本形式上报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以下简称县示范办），并提供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申报表（附可行性报告）、法人执业证明、获奖证书、项目建设平面图等材料；三是申报日期从每年的12月1日开始至次年2月底止。

**（二）评估审定。**项目申报与信息储备库同步进行，申报项目文本经县示范办筛选建档备案，纳入项目信息库备用，再由县示范办组织专家对项目逐项进行评估论证，选优劣汰，最后评定录用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

**（三）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制订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的详细内容和日程进度表；项目建设所在乡镇要落实生产技术挂钩联系人，实行专人负责制。要认真做好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

技术，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建设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首先向所在乡镇提出要求项目验收的报告，所在乡镇应及时组织对项目的考核检查，建设项目经考核检查，确定已按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的，所在乡镇再向县示范办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实施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报告、图片说明等材料。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定于每年12月份，由县示范办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逐项检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经综合评价，并经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予以发文公布。

## 五、补助政策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实行以奖代补：一类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奖励15—20万元；二类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奖励10—15万元。

## 六、组织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的领导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经立项实施的项目所在乡镇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建项目实施小组，认真抓好实施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强化宣传。**凡是经验收合格的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县有关职能部门优先予以推介宣

传，优先在新闻媒体发布产品销售信息，优先申报龙头企业和省市名优产品的评选，并授予《永嘉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标志牌。

**（三）强化服务。**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服务，深入基地农户，做好挂钩联系工作，既要帮助实施单位解决疑难问题，又要积极开展特产经济林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四）强化管理。**县示范办、项目实施小组和项目实施主体要强化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检查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各项指标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同时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务必要建立财务规章制度，设立专项帐户、专人负责，做到专款专用。

**（五）表彰鼓励：**对在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经评定予以表彰鼓励。

- 附件：1、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验收评分表  
2、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奖励办法  
3、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申报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 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验收评分表

项目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计 分 标 准	验收分
1、基本条件	企业执照	3	查执照，有企业执照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品种优良	6	看现场，优良品种丰产性好，已进入结果期得 6 分，未结果不得分，其它酌情给分	
2、立地条件	环境优美	4	看现场，远离污染源 500 米，环境好得 4 分，离污染源 200 米内不得分，其他酌情给分。	
	园地平整	6	看现场，梯田平整得 6 分，园地不平整酌情给分。	
	水源好	4	查水源，水源好充足能旱涝保收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其他酌情给分。	
3、规模条件	连片面积	12	查面积达到 200 亩(其中杨梅、红柿、板栗 300 亩)得 12 分，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种植结构	8	种植株行距科学合理得 8 分，株行距杂乱不得分，其余酌情给分。	
4、设施条件	交通便利	15	交通便利 5 分，园内有操作道 5 分，布局合理 5 分、缺一扣 5 分。	
	设施齐全	20	有生产用房 5 分、水利设施 5 分、通电 5 分，装杀虫灯 5 分，缺一扣 5 分。	
5、技术条件	技术负责人	3	有技术挂钩联系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操作规程	7	有生产技术规程，且科学合理、操作方便得 7 分，没有制订不得分。	
	生产记录	6	查生产过程记录，记录完善、清楚、详细得 6 分、不完善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	
6、保障条件	组织机构	3	查档案，有建立项目实施小组得 1 分，有负责人、有开展工作活动 2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3	看方案，有明确可操作的实施计划方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合 计		100		
示范效应 (附 加分 20 分)	产品认证	3	通过有机认证得 3 分(绿色认证得 2 分)	
	管理水平	4	丰产显著，名优水果亩产达 2000 公斤得 4 分，1000 公斤得 2 分，其中杨梅亩产 1000 公斤 4 分，500 公斤 2 分，茶亩产茶干 10 公斤 4 分，7 公斤 2 分(产量申请认定)	
	观光休闲	9	达到市级农业观光休闲水平	
	获奖情况	4	国家级得 4 分(省级得 3 分、市级得 2 分、县级得 1 分)	
总 计		120		

## 附件 2

# 永嘉县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奖励办法

### **(一) 名优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

一类: 对种植面积达 200 亩以上, 项目验收分达到 95 分以上的, 给予奖励补助 15—20 万元。

二类: 对种植面积已达到 200 亩, 项目验收分达到 85—95 分的, 给予奖励补助 10—15 万元。

### **(二) 杨梅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

一类: 对种植面积达 300 亩以上, 项目验收分达到 95 分以上的, 给予奖励补助 15—20 万元。

二类: 对种植面积已达到 300 亩, 项目验收分达到 85—95 分的, 给予奖励补助 10—15 万元。

### **(三) 红柿、板栗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

一类: 对种植面积达 300 亩以上, 项目验收分达 95 分以上的, 给予奖励补助 8—13 万元。

二类: 对种植面积已达到 300 亩, 项目验收分达到 85—95 分的, 给予奖励补助 5—8 万元。

### **(四) 茶叶标准化示范基地奖励:**

一类: 对种植面积达 200 亩以上, 项目验收分达到 95 分以

上，给予奖励补助 15—20 万元。

二类：对种植面积已达到 200 亩，项目验收分达到 85—95 分的，给予奖励补助 10 万元。

**（五）其他特色经济特产林基地符合以上标准，可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附件三

No: \_\_\_\_\_

## 永 嘉 县

# 经济特产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种 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一、单位概况	
二、建设必要性与经济效益分析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三、 主 要 建 设 方 案	一、实施地点和范围:
	二、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三、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主管单位（印）						
三	项目实施承担单位						
四	项目管理责任人（乡镇）			办电			
				手机			
五	项目法人责任人			办电			
				手机			
六	项目建设地点						
七	项目建设年限						
八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九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建设地点	单位	规模(数量)	投资(万元)	进度安排	备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十	合计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基地面积	
	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宅电		
		手机		
或 所在乡镇政府 或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示范办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题词：农业 基地 经济特产林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